二手车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10106240812144424re10001

甲方(卖方	「车主): 赵月	
证件类型:	☑自然人身份证件	□公司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342423199408146562	
代理人:		
证件号码:		
乙方(买方	经销商): 周美全	
证件类型:	☑自然人身份证件	□公司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430703199305071124	
代理人:		
证件号码:		

丙方 (中介人): 上海谨优汽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3111号3号楼

鉴于乙方通过丙方运营的"天天拍车"二手车交易平台对甲方所有的二手车辆(下称"交易车辆")具有购买意愿,甲方同意出售于乙方,丙方作为中介方促成甲乙双方交易。

现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二手车交易事宜签署本合同。

如各方对本合同条款有任何异议或修改的,特别是合同中通过字体加粗、下划线等方式突出强调的对买卖双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约定,均可在本合同第9.4条备注栏内对本合同进行增、删、改。如未有任何异议,或未在备注栏内进行增、删、改的,视为各方已经充分地沟通、全面地协商,本合同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 交易车辆主要情况

1.1 交易车辆基本信息

牌照号码	车型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	登记日期	年检时间	表显里程	公牌/私牌	转移登记手续办
		号(VIN)					理方式
苏BB4291	丰田 SIENNA	VBSFJXFZH9NWTMT HC	2020年 11月	2010年 11月	375559	私牌	是否代办 □否 □是,丙方代办 □过户 □转籍 □其他:

1.2 交易车辆状况

1.2.1 丙方网站公示的交易车辆《检测报告》,仅为检测当日车辆的客观状况,且检测条件有限(不提供动态检验、部件拆卸检验、机械设备检验、新能源车电池状态检验等),仅供甲乙双方参考。甲乙双方交易车辆情况以甲乙双方实际确认为准。此报告的检测标准与其他汽车经销商或专业检测机构的标准不存在任何关联,且此报告仅服务于本合同项下交易。

1.2.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应自行负责对交易车辆车况(包括但不限于事故情况和维修保养

记录等)及车辆状态(包括但不限于年检、保险、违章、查封、抵押情况等)做出全面充分的 了解和核实。乙方确认已对车辆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手续、配置、内饰、外观、装置、结 构件等)进行基本查验并确认无误。但乙方的查验行为不代表免除甲方对交易车辆的瑕疵担保 责任及车况披露义务。

1.2.3 交易车辆是否存在抵押: □是; □否(在"□"中打钩)。

交易车辆存在抵押未解除,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解除抵押(即_____年___月___日前)。如甲方逾期仍未解除抵押,则本合同自动解除。合同解除后,甲、乙、丙三方就退车事宜进行协商,如达成一致,则三方另行签署退车协议按退车协议内容执行;如协商不成,则甲方同意放弃关于该车的一切权利,不再要求乙方、丙方返还交易车辆或要求支付剩余车款,车辆由乙、丙方自行处置。

1.3 甲方确认□交强险;□商业保险(在"□"中打钩)同车辆一并出售,所有费用已包含在车辆成交价格中。

2. 交易车辆违章处理及交付

- 2.1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于<u>2024</u> 年<u>8</u> 月<u>12</u> 日通过丙方向乙方交付车辆。交易车辆毁损、灭失的风险自本合同各方签署生效后由乙方承担。
- 2.2 交易车辆在2024 年8 月 12 日 14 时 45 分以前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经济纠纷、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负责;交易车辆在2024 年8 月 12 日 14 时 45 分以后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经济纠纷、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 2.3 交易车辆的违章处理由☑甲方自办; □乙方代办; □丙方代办 (在"□"中打钩):
- 2.3.1 由甲方自行办理违章的,甲方须在签订本合同后(签订本合同时未发现的应由甲方承担的违章,应于乙方/丙方通知后)3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包括罚款、扣分均处理完毕);
 - 2.3.2 由乙方或丙方代办违章处理的,相关事宜由甲乙或甲丙双方另行协商,费用由甲方承担;
- 2.3.3 因车辆转移登记手续办理的紧急性,交易车辆在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时发现的应由甲方承担的 违章,由乙方或丙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代为办理,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 交易车辆车款、押金、服务费

- 3.1 丙方提供车款的代收代付服务,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通过丙方向甲方支付车款。各方均了解二手车交易的复杂性并同意,丙方作为二手车交易平台,向甲乙双方收取过户押金,确保交易车辆顺利完成转移登记手续,各方支付方式如下:
- 3.2 丙方总计应付甲方费用为: 人民币 2100 元 (大写人民币 <u>贰仟壹佰元整</u>元),其中车辆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2100 元,参加活动奖励人民币 0 元。

丙方总计应付甲方人民币<u>2100</u>元,因成交前已预付甲方意向金人民币<u>0</u>元, 本合同项下还需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100 元。

- 3.2.1 本合同签订之日丙方向甲方支付首付款项人民币_1100____元。
- 3.2.2 车辆押金为人民币_1000_____元,在车辆转移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后 3 个工作日内,丙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车辆押金进行手续费、违章费、证件逾期费、违约情形等的结算,押金余额支付至甲方提供的收款方余额账户。
- 3.3 乙方总计应付丙方费用为: 人民币_5699 元 (大写人民币_伍仟陆佰玖拾玖元整元),其中车辆成交价格为人民币_2100 元,交易服务费为人民币_1300元,押金为人民币_2000元 (押金中包含代驾服务费,该费用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无须另行支付,若未产生该项费用,则按照 3.3.2 条约定与押金一并退还),代为办证服务费为人民币_0 元 (该费用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交易手续核查费为人民币_0 元,交付认证费_299 元 (丙方为乙方提供的交付认证服务标准及保障以乙方已签订的《天天拍车经销商注册使用协议及管理约定》及

《天天拍车认证服务协议及保证标准》内容为准)。

3.3.1 乙方享受活动奖励人民币<u>1300</u>元,乙方实际应向丙方支付费用为人民币<u>4399</u>元,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支付上述款项。否则,甲方及丙方有权拒绝向乙方交付车辆。

3.3.2 在车辆转移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后 3 个工作日内,丙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车辆押金进行手续费、违章费、证件逾期费等的结算,押金余额支付至乙方提供的收款方余额账户。

3.3.3 在本合同项下,丙方向乙方提供服务并因此收取乙方服务费用的项目(包括交易服务费、代为办证服务费、交易手续核查费、代驾服务费等),丙方可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若须开票的,应提前书面通知丙方相关开票信息,丙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3 日内向乙方开具。二手车交易发票由二手车交易市场依法进行开具,买卖交易产生的税费由甲、乙双方各自依法承担,履行相关纳税及配合义务。

3.3.4 如乙方选择由丙方代为办证且已支付代为办证服务费后,又自行办理完成了交易车辆的转移登记手续,视为乙方自愿放弃接受丙方的服务。如乙方有异议,应在车辆交易完毕后的7个自然日内向丙方提出。乙方在此同意,如乙方未在车辆交易完毕后的7个自然日内提出异议,则已支付的代为办证服务费丙方不予退还。

- 3.3.5 如乙方选择由丙方代为办证且已支付代为办证服务费的,过户交易手续由丙方受托办理的同时亦对交易手续进行了核查,因此丙方免收乙方应付的交易手续核查费。
- 3.4 甲方了解并同意当乙方选择与丙方签订《定金协议》约定乙方以先支付定金的方式付款时,剩余部分款项将由丙方先行垫付,而丙方先行垫付的行为并不免除乙方的付款义务。
- 3.4.1 如乙方未能在《定金协议》约定的时间内付清本合同项下应付费用的,则甲方同意丙方另行为甲方撮合买方经销商进行交易,同时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并同意丙方以丙方名义另行处置本合同项下交易车辆。各方同意无论另行处置最终结果如何均不影响在本合同项下应付甲方的费用。

3.5 甲方收款信息:

收款方: 赵月

证件号码: 342423199408146562 交易账户号: 4307000001421049

3.6 乙方收款信息:

收款方:周美全 证件号码:430703199305071124 交易账户号:4307000001378885

3.7 丙方账户信息如下:

3.7.1 甲方收取车款时, 丙方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 平台交易资金待清算专户天天拍车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5000109529812

3.7.2 乙方通过充值余额方式支付时, 丙方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 平台交易资金待清算专户天天拍车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5000109529812

3.7.3 乙方通过临时订单方式支付时, 丙方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 平台交易资金待清算专户天天拍车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随订单变化,以订单信息为准

甲、乙方确认并同意,本合同项下涉及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购车款、车辆押金、活动奖励等)均支付至甲、乙方的交易账户,交易账户中的款项可由甲、乙方自行提现至银行卡。

3.8 如乙方选择使用 POS、微信、支付宝等方式支付车款的,在支付成功后,由丙方先行垫付,而丙方先行垫付的行为并不免除乙方的付款义务。

4. 转移登记手续办理

- 4.1 交易车辆转移登记手续,即过户、转籍提档手续可由乙方自行负责办理,也可委托丙方代为办理, 乙方委托丙方代为办理手续的,丙方不负责交易车辆转籍落档手续。
- 4.1.1 若交易车辆是丙方成交门店所在地的户籍车辆,乙丙双方约定由丙方代为办理车辆转移登记手续。交易车辆存在特殊情况的,经丙方同意后,双方另行协商安排。
- 4.2 甲方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有效原件:①机动车行驶证②机动车登记证③购置税完税证明(仅免税车需提供)④保险单。个人客户应提供身份证或居住证等身份证明;企业客户应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未三证合一)、IC 卡、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若甲方的车辆属于注销或挂靠等异常状态的,根据各地车管所规定提供相应材料。
- 4.3 乙方自行办理交易车辆转移登记手续的,甲乙双方须遵守以下条款:
- **4.3.1** 甲方须于本合同生效后_____个工作日(即_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内向丙方提供办理手续所需所有有效证件。
 - 4.3.2 乙方须于_____年___月___日之前办理完毕转移登记手续并完成落档。
- 4.3.3 因甲方原因导致车辆转移登记手续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及以上的,除扣除 6.2 条所述违约金外,乙方/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甲方需在 3 日内将已收取款项(包括活动奖励)退还至丙方账户。
- 4.4 乙方委托丙方代为办理交易车辆转移登记手续的,甲乙双方须遵守以下条款:
- 4.4.1 甲方须于本合同生效后 0 个工作日(即 2024 年 8 月 12 日)内向丙方提供办理手续所需所有有效证件。
- 4.4.2 甲方逾期提供材料导致手续完成延迟的,丙方不承担责任。若遇车管所等政府部门政策调整等特殊情况导致车辆手续时间延后的,以车管所规定为准。
- 4.4.3 乙方须于<u>2024</u> 年<u>8</u> 月<u>12</u> 日前到丙方指定地点完成验车、提供身份证件及牌证等一切手续材料。交易车辆需要办理转籍(包括提档、落档)手续的,乙方须在提档手续完成后的 0 个工作日(即<u>2024</u>年<u>8</u> 月<u>12</u>日)内自行完成交易车辆的落档手续。
- 4.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未能按协议约定完成转移登记手续的,责任与丙方无关,全部风险由 怠于行使过户义务方承担。怠于行使过户义务方在此不可撤销的授权丙方扣除违约方 100 元/工作日作为违约金,并支付给守约方,直至交易车辆转移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上不封顶,此项费用(如发生)将在最后结算押金时扣除。如怠于行使过户义务方因此给他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4.6 因甲方原因导致车辆转移登记手续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及以上的,除扣除上述违约金外,乙方/ 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甲方需在 3 日内将已收取款项(包括活动奖励)退还至丙方账户; 因乙方原因导致车辆转移登记手续逾期或乙方预期违约导致车辆转移登记手续即将逾期的,除扣除 上述违约金外,乙方在此不可撤销的授权丙方有权将车辆登记在第三人名下,以保障甲方牌照额度/ 置换补贴等合法权益。
- 4.7 甲方成交车辆有无置换补贴需求:□有;□无(在"□"中打钩)。

直换补贴金额: 人民	巾		
置换补贴材料要求:			

置换补贴材料提交时间要求: ______年____月___日前(含当日)

违约责任:乙方同意因甲方存在置换补贴需求,应当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的车辆转移登记手续时限,并在置换时间要求前提供置换补贴材料。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完成转移登记手续、提交置换补贴材料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导致甲方无法领取置换补贴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置换补贴金额。丙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支付的押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后支付给甲方;若乙方剩余押金金额不足以赔偿的,乙方仍需就差额部分进行补足赔偿。

5. 三方权利义务

- 5.1 甲方权利义务:
- 5.1.1 甲方应保证合法享有交易车辆的所有权或处置权,且保证交易车辆不存在任何可能被法律法规禁止销售、买卖、拍卖或经纪的情形。
- 5.1.2 甲方应保证交易车辆直至在办理车辆手续前不属于包括但不限于查封、抵押车辆、银行按揭未还清贷款车辆、拼装(组装、改装)车辆、被盗车辆、走私车辆、违章未处理车辆等类型的和违反国家相关法规及交易规定的车辆;且交易车辆不存在有包括但不限于车身或车架的更换或焊接、发动机更换、车身颜色改变、脱检脱保等,造成无法正常办理手续的情形。
- 5.1.3 <u>甲方应对车辆的使用、修理、事故等有关车况及车辆状态的真实情况和信息负有如实告知及披露义务,甲方应主动告知车辆是否存在泡水(水淹)、火烧、重大事故等情况,甲方未予披露或披露不实导致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丙方根据检测当日根据车辆客观状况出具的《检测报告》并不因此免除甲方的披露义务。</u>
 - 5.1.3.1 泡水(水淹)车定义:
 - 5.1.3.1a 浸水(涉水)车: 水平面已经没过车辆底盘,且达到车辆侧面下边梁(门槛)的上边沿。
- 5.1.3.1b 泡水车:车辆任一部位已达到如下标准:前部水平面已达到搁脚板(防火墙)上边沿;后部水平面已达到后挡玻璃下边沿;侧面水平面已达到侧门玻璃下边沿。
 - 5.1.3.2 火烧车定义:

车辆部分区域被高温烘烤或灼烧过,且单处火烧痕迹≥30cm²、或单处火烧痕迹≥50cm²、或多处累计火烧痕迹≥50cm²,导致维修成本高、即使修复或更换后仍留有明显痕迹,且安全及性能受到一定影响、其经济价值有明显下降的车辆。

5.1.3.3 重大事故车定义:

车身骨架结构部件发生损耗导致的变形、缺失、更换、焊接等修复或损伤,其性能、经济价值明显下降,即使修复但仍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

- 5.1.4 甲方提供一切有关交易车辆之证件和相关材料,保证其有效性、合法性、准确性并负全部责任。除本合同 5.2.2 条约定由乙方自行核实交易车辆落档地区之政策情形外,甲方保证该车辆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办理转移登记手续(包括过户、转籍、退牌、提档、落档);并且保证不会由于原车档案原因或原车辆/车主之本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上述手续。
- 5.1.5 交易车辆在办理转移登记手续及其相关事宜(包含但不限于违章处理、办理年检、办理保险等)过程中,若须甲方配合到当地现场办理的,甲方须在乙方/丙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配合办理,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 5.1.6 甲方应保证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完毕所有违章事宜,否则乙方/丙方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代为办理,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乙方/丙方代办违章过程中发生需甲方到场或提供相关证件原件

或复印件的,甲方应予以配合。若乙方/丙方无法代为办理的情况下,甲方应按照合同第 6.1 条承担 违约责任。

5.1.7 根据《商务部等 17 部门关于搞活汽车流通 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商消费发(2022) 92 号)文件规定(简称"二手车新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对自然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售持有时间少于 1 年的二手车达到 3 辆及以上的,汽车销售企业、二手车交易市场、拍卖企业等不得为其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不予办理交易登记手续,有关部门按规定处理。甲方承诺并保证交易车辆满足新政策规定,交易车辆可以开具二手车交易发票及办理相关交易登记手续,否则甲方应按本合同第 6 条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包括甲方应无条件接受乙方/丙方的退车及赔偿要求,甲方应返还已收款项等。

5.2 乙方权利义务:

- 5.2.1 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提供材料及办理完成车辆转移登记手续,如乙方超过 20 个工作日仍未能提供材料或办理完成车辆转移登记手续的,除承担前述违约金责任外,丙方有权协同甲方向车辆管理行政部门申请车辆注销,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还应承担车辆成交价格 50%的违约金(若车牌为限牌地区的,乙方则还应支付人民币伍万元作为违约金),相关一切后果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 5.2.2 <u>乙方应自行核实交易车辆落档地区之政策,包括但不限于法规政策、车辆排放标准、车况车型状态要求等,以确保交易车辆能够落档;否则,因上述情况造成的车辆无法落档等任何</u>后果,甲方及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 5.2.3 在《检测报告》已告知的前提下若交易车辆的年检即将到期或逾期,年检、年检逾期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5.2.4 交易车辆办理转移登记手续过程中产生的快递费用由乙方自理,手续办理完成后,乙方须及时归还甲方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原件等)。
- 5.2.5 乙方签署本合同即视为乙方确认车辆现状及《检测报告》,并已充分知悉及确认本合同第 1.2 条的内容,若对《检测报告》存在异议须在签署本合同前按照丙方流程提出。
- 5.2.6 为保障甲方作为交易车辆原车主的权益,规避因车辆转移登记手续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丙方督促并监管乙方履行相关合同义务,乙方须在办理完成交易车辆转移登记手续后 2 日内将真实有效的过户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上传车辆登记证书所有页面、临牌、行驶证等)和发票等上传至丙方系统备案。

5.3 丙方权利义务:

- 5.3.1 丙方为促成甲乙双方交易二手车而从事中介活动的服务机构,丙方应积极配合甲乙双方完成本合同的签署。
 - 5.3.2 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为甲乙双方交易提供相关服务。
 - 5.3.3 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在甲乙双方无违约情形履行完毕本合同后退还甲方及乙方押金。
- 5.3.4 若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存在违约行为, 丙方应为守约方提供协助, 配合守约方主张权利或在 丙方先行赔付的情况下代为主张权利。
- 5.3.5 车辆交付后(定义见合同 2.1 条)即视为丙方提供的中介服务已经完成,但丙方仍将督促、监管甲乙双方按照约定履行合同,若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存在违约行为,则违约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5.3.6 甲乙双方同意并不可撤销的授权银行向天天拍车平台推甲乙双方子账户的全部交易回单,以 便甲乙双方进行交易查询。
- 5.3.7 甲乙双方充分理解、知悉并同意: 丙方仅为甲乙双方就交易车辆的交易提供网络平台并促成 甲乙双方间的交易,并不实质参与甲乙双方间的任何交易,就甲乙双方间的交易不承担任何担保及

6. 违约责任

- 6.1 若甲方违反第 5.1 条约定的,乙方/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须无条件接受乙方/丙方的退车及赔偿要求,甲方应返还已收款项,返还款项由丙方代收,乙方通过丙方向甲方退还车辆,所产生的经济损失、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 6.2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同权利,甲乙双方应配合对方办理完成车辆转移登记手续,若双方任何一方 违约导致未能按协议约定完成转移登记手续的,丙方有权扣除违约方 100 元/工作日作为违约金,直 至交易车辆转移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上不封顶,此项费用(如发生)将在最后结算押金时扣除。
- 6.3 乙方违反第 5.2.6 条约定,未按丙方要求上传过户凭证的(包括但不限于上传虚假凭证、未按时上传等情形),乙方应向丙方承担 200 元/次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从乙方押金中扣除。
- 6.4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终止交易,否则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若守约方同意终止交易,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车款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损失,丙方所收取的服务费不予退还。
- 6.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一方违反在本合同项下所做承诺或保证,则应就该等违约行为对其他方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 其他约定

- 7.1 甲乙双方确认并认可,若交易发生争议,守约方征得丙方书面同意为守约方先行赔付的情况下,则丙方享有追偿权,追偿权的范围为丙方先行赔付全额(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服务、物品等)、利息、丙方为行使追偿权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等。如丙方先行赔付,被赔付方应积极配合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文件、文书、出庭等。如因被赔付方不配合导致丙方无法追偿或迟延追偿的,被赔付方应向丙方承担赔偿责任。
- 7.2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需要快递的文件,若甲方/乙方未在合同中填写具体地址的,则丙方按照甲方/乙方身份证(营业执照)地址进行投递,自寄出后 3 日内视为有效送达,无论快递是否退回或拒收,相关法律后果由甲方/乙方自行承担。
- 7.3 本合同所约定的丙方通知义务,其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口头通知、电话、短信等,甲方/乙方应保证联系方式正确、畅通,该等通知发送之日视为已送达,因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乙方承担。
- 7.4 本合同所称的责任、损失、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物流费、停车费、过路费、手续费、鉴定费、相关赔偿金、补偿金、差价损失、为解决相关争议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等。
- 7.5 如本合同的部分条款或其他组成部分的条款无效,本合同其余内容及条款不受影响。

8. 争议解决

- 8.1 本合同项下争议或纠纷,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进行处理。
- 8.2 如友好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各方均同意向丙方实际经营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 附则

- 9.1 本合同一式三份,合同生效后,各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2 根据《电子签名法》关于民事合同使用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的规定,采用电子认证证书和电子合同章签订的电子合同具有与纸质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 9.3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应先与丙方签订《天天拍车经销商注册使用协议》,未尽事宜按该协议执行。
- 9.4 备注:

各方签署本合同如下,以资信守:

甲方: 赵月

日期: 2024年08月12日

乙方: 周美全

日期: 2024年08月12日

丙方:上海谨优汽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8月12日